#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审议并签字确认了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516,760,942.28 | 13,123,504,157.24 | 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56,424,926.39 | 3,192,691,561.98 | 2.0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899,387.89 | 139,282,320.15 | 139.7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52,654,745.67 | 275,206,050.06 | 2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733,364.41 | 31,094,956.73 | 104.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154,225.77 | 26,885,057.18 | 12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 | 1.12 | 增加0.8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 | 0.019 | 89.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09.1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93,302.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88,661.5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90,652.7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13,381.63 | |
| 合计 | 4,579,138.64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54,503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 948,148,000 | 53.33 | 948,148,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16,049,333 | 17.78 | 316,049,333 | 无 | 0 | 国家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158,024,667 | 8.89 | 158,024,667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93,330,000 | 5.25 | 93,33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66,670,000 | 3.75 | 66,67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17,778,000 | 1.00 | 17,778,000 | 无 | 0 | 国家 |
| 林尚德 | 3,221,900 | 0.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 2,356,970 | 0.13 | 0 | 无 | 0 | 未知 |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1,995,300 | 0.11 | 0 | 无 | 0 | 未知 |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1,991,400 | 0.11 | 0 | 无 | 0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林尚德 | 3,221,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1,900 |
|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 2,356,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6,970 |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1,99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5,300 |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1,991,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1,400 |
| 杨和清 | 1,787,42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7,422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0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3,400 |
|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1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1,038,28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8,289 |
| 谢道明 | 1,023,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3,811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7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4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4,1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5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br>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952,862,756.85 | 496,491,367.79 | 456,371,389.06 | 91.92 |
| 应收票据 | 31,300,000.00 | 8,800,000.00 | 22,500,000.00 | 255.68 |
| 在建工程 | 848,874,350.91 | 1,666,849,711.94 | -817,975,361.03 | -49.07 |
| 预收款项 | 1,605,910.34 | 3,230,916.66 | -1,625,006.32 | -50.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385,913.80 | 4,073,979.16 | 11,311,934.64 | 277.66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952,862,756.85元，较年初增长91.92%，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收到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0兆瓦工程项目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1,3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255.68%，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848,874,350.91元，较年初减少49.07%，主要系青海德令哈尕海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于本期转固，以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0兆瓦工程中100.5兆瓦工程于本期转固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605,910.34元，较年初减少50.30%，主要系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将CDM预收款按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5,385,913.80元，较年初增长277.66%，主要系公司于本期计提的奖金截至本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18,840.70 | 873,010.62 | 445,830.08 | 51.07 |
| 投资收益 | -1,267,709.66 | 200,220.17 | -1,467,929.83 | -733.16 |
| 营业利润 | 76,015,363.59 | 33,266,238.66 | 42,749,124.93 | 128.51 |
| 利润总额 | 93,870,125.48 | 47,205,302.07 | 46,664,823.41 | 98.86 |
| 所得税费用 | 11,687,275.55 | 3,506,189.74 | 8,181,085.81 | 233.33 |
| 净利润 | 82,182,849.93 | 43,699,112.33 | 38,483,737.60 | 88.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733,364.41 | 31,094,956.73 | 32,638,407.68 | 104.96 |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318,840.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7%，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于上年8月份已抵扣完，本期根据应交增值税计算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1,267,70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16%，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本期营业利润为76,015,363.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51%，主要系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的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于2014年9月份投产运营，以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0兆瓦工程中100.5兆瓦工程于本期投产运营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为11,687,275.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33%，主要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本年适用税率为25%，以及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本期利润总额为93,870,125.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86%，本期净利润为82,182,849.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07%，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33,364.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6%，本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3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89.4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899,387.89 | 139,282,320.15 | 194,617,067.74 | 139.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877,349.77 | 73,250,592.87 | 342,626,756.90 | 467.75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899,38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73%，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877,349.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7.75%，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2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3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3月11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4月3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中国节能 |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2014-8-20 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中国节能 | （1）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5%。 | 2014-8-2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社保基金 |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 2014-8-2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国开金融 |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100%。 | 2014-8-2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光控安心 |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 2014-8-2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中国节能及节能风电 |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依法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公告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 2014-8-2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是 | 是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日期 2015-04-29

---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ST南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张骏、总经理林孝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74,868,684.89 | 2,223,094,365.50 | 2.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51,436.33 | 101,237,631.90 | -98.86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91,838.95 | -96,949,270.45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04,808,470.66 | 273,370,305.86 | -25.0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581,359.59 | -108,181,038.1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4,669,696.78 | -108,619,012.9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003 | -17.921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4 | -0.15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4 | -0.150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06,985.4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703,773.58 | 中介机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6,137.36 | 出售部分"青山纸业"股票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1,012.0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合计 | 1,088,337.19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32,342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6,115,110 | 39.660 | 0 | 无 | 0 | 国家 |
| 王红光 | 6,452,960 | 0.89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叶蓓 | 3,596,666 | 0.49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冯志伟 | 2,977,445 | 0.41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翁其文 | 2,880,000 | 0.39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喻荣虎 | 2,683,461 | 0.372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施辉辉 | 2,298,300 | 0.31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曹险峰 | 1,939,615 | 0.26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陈忠贵 | 1,814,200 | 0.251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刘美华 | 1,771,369 | 0.246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6,115,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115,110 |
| 王红光 | 6,452,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52,960 |
| 叶蓓 | 3,596,666 | 人民币普通股 | 3,596,666 |
| 冯志伟 | 2,977,445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7,445 |
| 翁其文 | 2,8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0,000 |
| 喻荣虎 | 2,683,461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3,461 |
| 施辉辉 | 2,29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98,300 |
| 曹险峰 | 1,939,615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9,615 |
| 陈忠贵 | 1,81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4,200 |
| 刘美华 | 1,771,369 | 人民币普通股 | 1,771,36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39,707,675.51 | 132,712,291.74 | 106,995,383.77 | 80.62 | 银行借款增加及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临时周转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15,519.54 | 14,646,661.66 | -6,831,142.12 | -46.64 | 上年留抵进项税本期抵扣完毕 |
| 在建工程 | 333,756.73 | | 333,756.73 | 100.00 | 增加零星项目技改 |
| 应交税费 | 3,768,225.86 | 281,832.63 | 3,486,393.23 | 1237.04 | 上年留抵进项税本期抵扣完毕,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 |
| 应付利息 | 783,155.23 | 3,275,360.07 | -2,492,204.84 | -76.09 | 支付上年计提的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209,533,152.94 | 112,874,389.06 | 96,658,763.88 | 85.63 | 增加控股股东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87,594.40 | 2,022,539.73 | 1,165,054.67 | 57.60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9,562,783.22 | 6,067,619.20 | 3,495,164.02 | 57.60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增加 |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9,611.90 | 35,154.70 | 304,457.20 | 866.05 | 应交增值税增加,其附加税相应增加 |
| 销售费用 | 12,466,596.49 | 18,706,923.56 | -6,240,327.07 | -33.36 | 产品销量减少,运输费用等同比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373,460.03 | 600,734.18 | 21,772,725.85 | 3624.35 |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
| 投资收益 | 276,137.36 | | 276,137.36 | 100.00 | 本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1,846,015.43 | 1,274,942.58 | 571,072.85 | 44.79 |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 |
| 营业外支出 | 330,042.02 | 838,451.18 | -508,409.16 | -60.64 | 产品质量赔偿同比减少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95,164.02 | 67,500.00 | 3,427,664.02 | 5078.02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同比增加 |

3.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91,838.95 | -96,949,270.45 | 51,257,431.50 | 52.87 | 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及其他费用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29.32 | -3,656,395.80 | 3,683,725.12 | 100.75 | 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845,146.72 | 85,466,009.41 | 68,379,137.31 | 80.01 | 增加控股股东提供的临时周转资金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7月3日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7月17日、8月16日、9月15日、10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月6日,公司提交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证许可受理。

4、2015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内容的公告,同时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内容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2015年3月2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2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83号),该通知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7、2015年4月17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

目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其他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继续保持福建南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 解决同业竞争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 |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 解决关联交易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福建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福建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承诺时间:2013年7月9日,期限: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其他承诺 | 分红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优先,同时可以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是 | 是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张骏

总 经 理 林孝帮

日　　期 2015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40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员工安置费用79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由置出资产的接收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承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文核准。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员工安置费用7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39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35%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明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22,484,257,518.61 | 20,841,543,575.74 | 20,841,543,575.74 | 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89,830,078.42 | 5,408,066,141.55 | 5,408,066,141.55 | 32.9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35,254.64 | 25,286,241.24 | 25,286,241.24 | -437.8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2,549,364,923.57 | 2,496,163,011.46 | 2,496,163,011.46 | 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905,905.21 | 116,209,127.05 | 116,209,127.05 | 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469,479.53 | 126,329,490.00 | 126,329,490.00 | -9.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4 | 2.09 | 2.02 | 减少0.4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69 | 0.1221 | 0.1150 | -2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47 | 0.1212 | 0.1150 | -21.8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82,215.81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05,41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96,510.3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0,324.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5,483.83 |
| 所得税影响额 | -978,437.94 |
| 合计 | 3,436,425.68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46,68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 619,442,656 | 49.2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1号资产管理计划 | 30,128,571 | 2.40 | 30,128,571 | 无 | | 未知 |
|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8,571,429 | 2.27 | 28,571,429 | 无 | | 未知 |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4,285,714 | 1.93 | 24,285,714 | 无 | | 未知 |
|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285,714 | 1.93 | 24,285,714 | 无 | | 未知 |
|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 13,928,571 | 1.11 | 13,928,571 | 无 | | 未知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71,789 | 0.86 | 10,871,789 | 无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0,000,000 | 0.80 | 0 | 无 | | 未知 |
|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添富–天堂硅谷–久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 | 0.80 | 10,000,000 | 无 | | 未知 |
|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添富–天堂硅谷–久盈3号资产管理计划 | 9,285,714 | 0.74 | 9,285,714 | 无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 619,442,656 | 人民币普通股 | 619,442,656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1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0 |
| 范立义 | 4,003,253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3,253 |
| 施建国 | 3,869,108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9,108 |
| 何强 | 3,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80,000 |
| 刘敏洁 | 2,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0,000 |
| 尹明善 | 1,655,5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5,550 |
| 尹索微 | 1,530,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0,750 |
| 陈巧凤 | 1,530,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0,750 |
| 尹喜地 | 1,530,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0,7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及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82,699.21 | 884,305.16 | 2,098,394.05 | 237.29% |
| 2 | 应收票据 | 639,167,701.83 | 1,009,406,433.35 | -370,238,731.52 | -36.68% |
| 3 | 应收利息 | 47,012,112.50 | 35,809,301.93 | 11,202,810.57 | 31.28% |
| 4 | 其他应收款 | 361,553,399.22 | 588,836,166.52 | -227,282,767.30 | -38.60% |
| 5 | 其他流动资产 | 264,929,038.25 | 128,016,005.31 | 136,913,032.94 | 106.95% |
| 6 | 长期应收款 | 153,091,541.32 | 107,375,684.86 | 45,715,856.46 | 42.58% |
| 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12,424.73 | 1,475,809.88 | 636,614.85 | 43.14% |
| 8 | 应付票据 | 3,600,293,727.16 | 2,659,267,476.72 | 941,026,250.44 | 35.39% |
| 9 | 预收款项 | 234,619,505.33 | 373,573,630.92 | -138,954,125.59 | -37.20% |
| 10 | 应付职工薪酬 | 9,938,922.37 | 18,774,196.63 | -8,835,274.26 | -47.06% |
| 11 | 应交税费 | 62,718,027.88 | 100,414,985.91 | -37,696,958.03 | -37.54% |
| 12 | 应付利息 | 97,971,432.45 | 71,644,316.36 | 26,327,116.09 | 36.75% |
| 13 | 长期应付款 | 397,583.42 | 5,057,397.24 | -4,659,813.82 | -92.14% |
| 14 | 资本公积 | 4,816,282,243.63 | 3,388,952,263.15 | 1,427,329,980.48 | 42.12% |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1 | 财务费用 | 125,487,394.88 | 77,461,730.03 | 48,025,664.85 | 62.00%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8,827,596.66 | 23,526,735.91 | -14,699,139.25 | -62.48% |
| 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677.35 | -16,773,944.25 | 16,764,266.90 | 99.94% |
| 4 | 投资收益 | 96,001,389.42 | 73,200,914.22 | 22,800,475.20 | 31.15% |
| 5 | 营业外收入 | 5,541,925.62 | 2,509,631.41 | 3,032,294.21 | 120.83% |
| 6 | 营业外支出 | 3,139,056.18 | 684,131.65 | 2,454,924.53 | 358.84% |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35,254.64 | 25,286,241.24 | -110,721,495.88 | -437.87% |
| 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28,892.72 | -131,697,588.41 | 217,826,481.13 | 165.40% |
| 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876,850.27 | -588,802,221.64 | 1,078,679,071.91 | 183.20% |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的估值收益较年初增加形成。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部分票据到期托收。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存款利息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前期支付两江新区乘用车项目的土地款、工程款及相应补偿金等。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和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的估值损失增加形成。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未付薪酬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税金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13、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未确认融资收益应付的销项税额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股本溢价。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对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数减少,对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合约的估值变化引起的损益。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确认重庆银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 在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 否 | 是 | | |
|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 若力帆股份（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股份及其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 持续有效。 | 否 | 是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全部或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增资或参与任何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向实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作计划。 | 持续有效,直至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 否 | 是 | | |
| 对外担保 | 其他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 若力帆股份因为自然人林瑞玉、林华智控股的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事宜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进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力帆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力帆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因上述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致使力帆股份及其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 持续有效,直至该担保事项完结为止。 | 否 | 是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力帆股份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48个月内。 | 是 | 是 | | |
| 其他承诺 | 分红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持续有效。 | 否 | 是 |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明善

日期 2015-04-29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